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8〕301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岁末年初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通报，2018年12月29日08时58分，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生态商务区工地发生基坑土方坍塌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时值岁末年初，不少建设工程处于抢时间、抓进度的施工高峰期，为认真吸取教训，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办的要求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的指示，现就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

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易发多发期，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具体部署，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领导、细化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

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电〔2018〕4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8〕39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2234号）有关要求，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提前预判，强化监管，严防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二、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整治各类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严控重大安全风险。要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监管台账、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按粤建质函〔2018〕1796号附件制定），将整改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专人跟踪、闭环处理。通过台账和清单的建立，摸清底数，确保整改到位，确保重大隐患全部“清零”。对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和值守工作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技术指导、物资设备、救援人员及时到位，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和领导干部值班制度，切实加强节日值班工作，确保信息通畅，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如实上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30日

(联系人：潘泽军，联系电话：13924204672；邮箱
aqglc@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